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p>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2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u>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u>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u>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p>
3	<p>无</p>	<p><u>新增“第十二条”</u> <u>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u></p>
4	<p>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三)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三)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u>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u>
5	<p>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u>及其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注：如涉及整条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